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八四二 八七七七

一九九零年六月廿七日
星期三

目錄

頁

首季工業意外上升死亡數字則大幅下降	一
來港美國公司多以亞太市場為基地	二
工商司主持工業中心開幕禮	三
西貢及離島設新身份證臨時換領處	四
社會福利未來發展市民仍可遞交建議	五
沙田區會討論青年服務	五
當局擬封閉土瓜灣僭建物	六
鯽魚涌禁止上落客貨區	六
新寶林巴士總站禁區措施	六
渣甸山車輛長度限制措施	七
何文田禁長車駛入措施	七
冷氣巴士投入九巴二號線服務	七
港督向首相匯報香港情況	附一

首季工業意外上升 死亡數字大幅下降

今年首季工業意外數字雖全面上升，但意外中死亡人數卻大幅下降。

根據勞工處今日（星期三）發表的數字顯示，今年一至三月份共紀錄得八千七百八十三宗意外，其中十二宗有人死亡。

比較去年同期的七千六百九十三宗意外，上升幅度為百分之十四，但較同期的二十七宗死亡則大幅下降百分之五十五。

勞工處發言人說，單是建築業的意外共有四千一百零九宗，其次製造業共三千八百二十七宗，而礦務、公共事務、運輸及服務行業則有八百四十七宗。

發言人說：「與去年首季比較，建築業意外增加百分之十六，製造業增百分之十三而其他則增百分之十一。」

「但是，死亡數字在以上各行業均告下降，分別由十六宗跌至九宗，五宗跌至無死亡意外及六宗跌至三宗。」

發言人續說，意外主要原因與往年大致相同：誤踏物體或與物體碰撞（二千八百二十四宗）、人力搬運物品（一千五百二十一宗）、機械（一千四百六十一宗）、人體下墜（九百七十宗）、手工具（五百五十一宗）及物體下墜（四百九十七宗）。

其餘則主要涉及載運工其、灼熱或腐蝕性物體、火警或爆炸及觸電等。

在死亡意外中，五宗有關從高空下墜（四宗發生於建築業）、兩宗涉及機械（一宗發生於建築業）、一宗涉及載運工具，而涉及物體下墜、泥土傾瀉、氣體或其他毒性物質及誤踏物體或與物體碰撞（全部發生於建築業）則各有一宗。

發言人呼籲僱主及僱員衷誠合作，竭力防止工業意外上升。

他說：「工業界僱主及工人均有一般性責任去維持工作的安全及健康。倘若雙方均注重安全，許多工人可免不幸喪生。」

許多美國公司來港
作為亞太市場基地

很多美國公司，其中包括一百五十八間從事製造業的公司，已將本港作為基地，以視察亞太區市場的擴展情況。

署理工業署署長梁建邦今日（星期三）在伯樂太平洋有限公司新擴充設施開幕儀式上表示，該等擁有美資的製造公司，其中差不多有三分之一屬地區總部。伯樂太平洋有限公司的美國母公司為BIOIRAD LABORATORIES。這機構在生物技術的研究，發展及製造方面，居領導地位。

他說，隨着生物科技面世，越來越多經濟地區開始注意這門科技的商業應用問題。而本港在這項工業的發展，尚屬較初步階段。

他說：「伯樂太平洋是最先在港開業的生物科技公司之一，專門生產生命科學研究產品、臨床診斷用品和供材料研究的分析儀器。」

「該公司的部分研究活動，是與中國科學院的專家攜手合作進行。」

梁建邦說，伯樂太平洋決定擴展在港業務，證明香港在亞太區內的獨特地位，有利於應用這門發展一日千里的科技。

他說，香港亦以科技委員會的名義，聘請顧問研究如何在香港的環境下，應用這門技術。

同時，香港賽馬會亦捐出一筆三億元的款項，用以在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內，設立兩間生物技術研究所。

編輯注意：梁建邦的中英文演辭及一幀開幕禮的圖片將放於新聞處稿箱備取。

———
| 完 |

工商司主持工業中心開幕禮

在政府的支援下，本港的製造業現趨向採用先進的技術製造高質素、高增值產品，以加強在出口市場的競爭能力。

工商司陳祖澤今日（星期三）出席一座位於沙田的綜合工業中心開幕禮時作上述表示。

陳祖澤引用資訊工業中心作為例子，指出該項計劃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一直都能從香港政府的工業援助服務得益。

陳祖澤說，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人手訓練以至技術顧問服務等方面，提供各種服務，協助製造商提高生產工序的技術水平。

他補充說：「資訊不僅利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顧問服務去實行自動化生產，同時亦根據該局的建議設立產品策劃部，對其市場的需求和本身的生產能力進行分析。」

「據我所知，這個做法已使資訊節省了不少開支。我相信很多製造商都會發覺，跟隨資訊的做法會使業務有利可圖，並會密切研究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可在那方面提供協助。」

「資訊設立這座工業中心，足以顯示其對高科技產品製造業能在香港發展蓬勃充滿信心。」

該公司投資一座樓面面積達十一萬平方呎的新建大廈，及購置一些香港電子業前所未見的最新生產機器，例如，資訊是本港最先採用表面接合技術的公司之一。

此外，資訊亦在軸向元件插件機、清洗機及波峰焊機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最近，該公司更設置電路板自動輸帶和電腦輔助設計工作站。

—————

編輯注意：陳祖澤的中英文演辭將置稿箱備取。

完

西貢及離島地區設立 新身份證臨時換領處

人民入境事務處今日（星期三）宣布，該處將於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九日期間，在長洲、南丫島、梅窩、大澳及西貢五個地區，設立新身份證臨時換領處。

發言人說：「這是第二輪提供的服務。到訪隊會為一九一七年或之前出生，並在上述地區居住的男士辦理換證。」

「這項服務主要為方便在現階段需要換證的男士，使他們毋須長途跋涉前往市區換證，另一方面為已錯過換證期的男士，提供最後機會。」

他補充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四〇年出生的男士，如果錯過了換證期，便可利用這項服務換領新證。但是，到訪隊只會為持有有效的舊款身份證的申請人提供服務。其他申請如首次登記身份證或因遺失、損壞或更改資料而須補領身份證等，應在一般人事登記處辦理。」

在某些情形下，申請人可能需要到市區的新身份證換領處辦理手續。在此情形下，該處將會個別通知申請人。

臨時換領處的服務日期及地址如下：

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

* 大嶼山梅窩碼頭路十一號銀輝大廈地下D字離島政務處梅窩分處

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四日

* 長洲東灣教堂路二號長洲鄉事委員會辦事處

* 西貢普通道西貢大會堂

普通道西貢大會堂

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四日

* 大澳街市街二十九號大澳鄉事委員會辦事處

八月六日至九日

* 南丫島榕樹灣大街南丫北鄉事委員會辦事處

臨時換證處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四時，惟大澳鄉事委員會辦公時間則由上午十時半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三時半。

發言人重申：非法入境者將不會獲得特赦。

社會福利服務未來發展 市民仍可遞交有關建議

社會福利政策及服務工作小組主席黃錢其濂今日(星期三)表示，工作小組就本港社會福利服務未來發展所作的初步檢討快將完成。

黃錢其濂對市民及有關團體所發表的寶貴意見，深表謝意。

她說，工作小組接獲超過二百五十份建議書，其中大部分提出有建設性和珍貴的意見。

該等建議書已經工作小組及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成員參閱。

她又說，由於工作小組的檢討工作現時進度理想，該小組希望任何其他的建議書可於下月(七月)九日或該日之前遞交衛生福利科或社會福利署，以確保工作小組在完成白皮書草稿前有足夠時間考慮該等建議。

她指出，當白皮書草稿於八月公布時，市民可以在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期內發表更多意見。

市民可以將意見以書面形式寄交中區下亞厘畢道政府合署衛生福利司，或銅鑼灣告士打道二八〇號世界貿易中心十九樓社會福利署署長。

沙田區會討論青年服務

沙田區議會社區發展委員會明日(星期四)開會，討論鼓勵青年人參與區內諮詢組織的問題。

沙田政務處將提供數據，顯示被委任為分區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及清潔香港運動統籌委員會的青少年成員人數。

此外，委員會亦將考慮由各工作小組及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遞交九項總額十八萬九千五百元的撥款申請。

編輯注意：

沙田區議會社區發展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在沙田火車站九廣鐵路大廈六樓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會議，歡迎派員訪攝。

當局擬封閉土瓜灣僭建物

建築事務監督擬封閉在土瓜灣的一些僭建物，以便在不影響居民及公眾安全的情況下將之拆卸。

僭建物位於九龍銀漢街四十至四十二號天台上。

當局擬於今年九月廿六日向香港地方法院申請封閉令的通告，已於今日（星期三）張貼於僭建物顯眼的地方。

根據建築物條例，在進行清拆之前，必須先行申領封閉令。

封閉令發出之後，清拆行動隨即展開。

— 完 —

鯽魚涌禁止上落客貨區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起，鯽魚涌下列各段道路，每日上午七時至上午十時及下午四時至晚上七時，劃為禁止上落客貨區：

（a）康愉街由其與康盛街交界處以西約三十米處至該交界處以東約一百一十米處之間一段，及

（b）康盛街由其與康愉街交界處至該交界處以南約三十米處之間一段。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不准在禁區內上落客貨。

— 完 —

新寶林巴士總站禁區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起，將軍澳新寶林巴士總站將劃為禁區。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不准在禁區內上落客貨。

— 完 —

渣甸山車輛長度限制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起，長逾七米的車輛將禁止由畢拉山道北行左轉入軒德菴道。前往軒德菴道長逾七米的車輛，須改經大坑道及白建時道。

— 完 —

何文田禁止長逾十米之車輛駛入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起，長逾十米之車輛全日二十四小時一律不准駛入介乎亞皆老街與陶域道間之嘉齡道南行行車道。

— 完 —

冷氣巴士投入服務九巴二號線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六月二十九日）起，行走於天星碼頭與蘇屋邨之間的九巴二號線將會採用非冷氣雙層巴士及冷氣單層巴士服務。

冷氣巴士服務的單程收費每次為四元。

由彌敦道與弼街交界之分站前往天星碼頭及荔枝角道與彌敦道交界之分站前往蘇屋將分段收費，每程三元。

目前之非冷氣巴士單程收費則維持一元七角不變。

在各總站及車廂內將會張貼告示，通知乘客。

— 完 —

編輯注意：下稿已於今晨（星期三）經傳真機發出。

港督向首相匯報香港情況

港督衛奕信爵士今次訪問倫敦期間，將拜會首相戴卓爾夫人，親自向她講述香港的最新情況。

港督表示很高興有機會親自向首相匯報香港情況，同時希望在倫敦時能獲悉有關國籍方案的最新進展。該方案即將在上議院進行最後階段的立法程序。

衛奕信爵士昨（星期二）晚離港前向記者表示他此行是例行的訪問，將討論所有涉及香港的事項。

他說：「此行主要目的是確保各部長和首相能獲知一切有關香港的最新情況和我們所關注的問題。」

衛奕信爵士亦會到愛丁堡，出席當地財經界的一個研討會。隨後，他將前往亞巴甸大學接受該大學所頒授的榮譽學位。

關於麥浩德前往北京訪問一事，衛奕信爵士說：「訪問主要是重新建立雙方部長級的聯繫。除了香港問題外，麥浩德亦會討論其它一般性的事項。這表示我們有機會在部長級層面上與中國領導人保持聯絡。」

被問及方勵之離開中國前往倫敦一事對香港的影響。港督說他對事情能以積極的方法得到解決，表示欣慰。

他說：「我想這個問題得以解決，一般來說是有利的，香港並沒有直接介入，但倘若中國與其他國家有良好的關係，這會對香港有間接的益處。」

昨晚到機場送行者有布政司霍德爵士。

— 完 —



新聞公報

(增刊)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八四二—八七七七

一九九零年六月廿七日
星期三

立法局會議

律政司就人權宣言發言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指出，人權宣言條例草案是一份至為重要的文件，可以說是立法局有史以來所審議的最重要的單一項法例，因為它證明香港有決心在人權和自由方面，維持國際認可的基本標準。

馬富善在一項有關人權宣言的動議中發言時表示，在草擬該草案時，當局一方面要使條例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另一方面又要與基本法配合。

他說：「此外，我們亦須考慮到英國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須承擔的國際義務，以及確保人權宣言條例草案充分反映該等義務。」

「基於這些多方面的考慮因素，因此，能夠制定一份本局大部分議員及本港很多人士大致上接納的條例草案，而且重要的是它能與憲制的規定相符，這是令人感到欣慰的。」

馬富善重申當局在兩個要點上的立場。

他說：「第一，我們承擔遵守一項原則，就是確保人權宣言在一九九七年後仍然有效。我們從來無意以人權宣言來抗衡基本法，特別是基本法的第三章。我們相信基本法和人權宣言在一九九七年後不會有不協調之處。」

他補充說，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將會通過法律予以實施，人權宣言屆時便會規定該條文有效。

他說：「第二，我們特別關注的，是確保人權宣言所載述的人權和自由，能充分獲得法律及憲制措施所保障。」

馬富善指出，因此，已有建議提出修訂英皇制誥，在其內加入一項憲制規定，訂明凡規限香港人的人權和自由的法例，倘有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均不得在立法局通過。

他說：「這項建議能達到一般人理想的目標，就是對香港的人權提供保證。」

自條例草案於三月公布後，當局收到應憲制事務司所請而對條例草案提出評論的意見書超過八百份。這些意見書不少來自專業或社區團體、商界和關注團體。來自個人的，數量亦很可觀。

馬富善說：「這些意見書所表達的意見令人感到非常振奮，意味着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法治會有美好的將來。差不多所有的意見書，都支持香港人權宣言的原則，和贊成將國際間承認的最起碼人權標準，直接納入我們的法律制度內。」

馬富善說，一些意見書提出涉及條例草案的法律技術問題，對促進這方面的進一步考慮，實在非常有用。例如有些意見書提出修訂條例草案的第一部，使之成為更有效的法例。

提交這些意見書的人士特別包括法律界人士和多名學者。

他說：「除社會人士及關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外，我們亦應向傳播媒介致意。它們使市民對條例草案有更深入的了解。」

馬富善說，現正仔細研究專業小組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以及意見書內很多有用和分析透徹的意見。

他說，除行政局另有建議外，香港人權宣言條例草案將於七月二十五日正式提交立法局。

他指出，部分建議和意見，提及條例草案的預期影響較提及其內容為多。

他說：「其中一個例子是建議我們應為香港設立一個人權委員會或類似的組織。我們會審慎考慮這項意見，因為此類委員會不但可以負起教育市民認識他們的權利的任務，且亦可以是一個非正式、耗費不多的解決糾紛的組織。」

「不過，我們必須仔細考慮，在現行的法律和司法制度下，是否真正需要設立此類委員會。」

馬富善說，此外亦有人顧慮，如果證明某些執法機關有需要修訂賦予權力的法例，以迎合人權宣言中的法律需求，那麼，所作修訂不應令維持法律與治安的權力受損。

他說：「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當局對警務處、廉政公署和其他執法機關的有效行動能力，至為重視。當局會盡力確保在對維持本港法律與治安的法例作任何必需的修訂時，不會使上述行動能力受到損害。」

他說專責小組提議把建議的「凍結期」由兩年減至一年，並編製一個附表，列出須予凍結的有關條例和這些條例內的特別條文；如有足夠理由支持，凍結期可延長一年。

馬雷普說：「當局的建議所涉及的範圍更廣；我們建議凍結所有現行法例兩年。」

「專案小組所作建議的動機，明顯是希望人權宣言條例盡早實施，並由法庭決定抵觸與否的問題。」

「我們明白這個想法，但我們要提醒各位議員，條例草案建議兩年的凍結期，不單是要找出有抵觸的法例，同時可讓各位議員有足夠時間研究須對這些法例作甚麼修訂，我們認為這是審慎的做法。」

他說：「這並不是一個嶄新的概念，其他地方已有先例。不過，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會對他們的建議，作出最仔細的研究。」

— 完 —

政府應維持新界原居民權利

張人龍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辯論有關人權宣言的動議時發言指出，人權宣言將新界原居民各類土地及屋宇的產業權變為不合法，這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

張人龍建議政府就新界土地的傳統擁有方式這個事項，從速研究制訂一個可行的辦法，例如賦予豁免權，使現有已獲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確認的方式，可以繼續維持不變。

然而，張人龍同意香港在目前這個歷史時刻，制定人權宣言是在所必需的發展。

他說：「我們應在個人權利和社會整體權利兩者之間求取均衡，我是指社會人士的安全和保障而言。事實證明，廉政公署以往獲賦予的特別權力，有助於打擊香港的貪污活動，所以我希望保留廉署此種權力。」

「警方截查市民身份證的權力，亦是遏止罪行的有效方法，故我希望保留警方這種權力，但警方應在不抵觸人權宣言的情況下，制定更明確的程序，並廣加宣傳，使市民知悉詳情。」

為此，他贊成把人權宣言的實施日期凍結兩年。此外，張人龍建議政府研究在未來兩年內在本港設立人權委員會的可行性。

他說，在加拿大、紐西蘭及澳洲等國家均設有人權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有四項主要目標，包括向社會大眾灌輸有關人權的概念、制定行為守則、識別與人權宣言有抵觸的法例，以及進行類似明政專員組織的調查工作及解決各當事人的爭議。

他認為委員會這些角色及功能是值得考慮的。

— 完 —

制定人權法案切合時宜

香港的代議政制正向民主立法的目標邁進，中國亦已制定了香港未來高度自治的基本法，在這情形下，本港制定人權法案，立法保障香港人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正合時宜。

鍾沛林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辯論有關一九九〇年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的動議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香港人權法與九七基本法並不可能存在誰『架空』誰的問題，因為在保障人權的基本要求上，這兩套法律的立法根據都是中英聯合聲明和香港民意。」

然而，為了確保社會治安及維護公眾利益，鍾沛林認為人權法案不應妨礙廉政公署防止賄賂和警察對付犯罪的有效權力。

他說：「我們不能因為要保障人權就讓任何不法份子有機可乘。」

「在需要時，我們可以設法加強對本港警政及警察行為的監察，並就可能涉及警權被濫用的問題隨時提出檢討，但不宜為了保障人權就使警方維護公安的應有責任受到妨礙。」

鍾沛林又說：「廉政不是特權，是一個良好政府的特徵，它不只可以防止貪污舊病復發，而且可為公正社會樹立風範，為基於人權的自由競爭提供公平保障。」

談到新界原居民以父系為主的傳統權益時，鍾沛林表示人權法案不需要，亦無可能改變這種權益。否則就會與中英協議附件三及基本法有關規定發生抵觸。

他說：「基於中英聯合聲明所引入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制訂的香港人權法，本身自可按照本港的實際情況，包括保安及傳統風俗的要求。對有關人權的法律規定作出必要的保留或日後另行檢討。」

他說：「依照本港現行的憲制架構，或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一節第二段的規定，香港政府在獲得人權法案正式通過後，應可採取適當途徑使本港直接加入國際人權組織。」

「在公眾支持下，如果香港人權得到本港立法、中英協議、及國際條約的三重保障，我們才可算是進一步努力做到為港人造福。」

— 完 —

人權法案不應倉促推行

何世柱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辯論有關人權法案的動議時表示，人權宣言條例是一項新的而且十分重要的條例，由於牽涉的範圍廣泛複雜，需慎重去作調查，認真權衡利弊，方能作出決定，故不應倉促地去推行。

何世柱說雖然他贊同在香港制訂人權法例，以真正保障市民人權和維持社會安定，但他反對提出的動議，因為該法案存在很多不適用於香港，又未解決的問題。

他指出，要使這法例長期發生效力，就必需照顧到香港的特殊環境，而在九七年主權回歸中國後，管治香港的最高法律是特區基本法，這是中英兩國政府及社會上的公認事實。

他表示，基本法規定香港原有法律予以保留，而「原有法律」是指中英兩國於一九八四年簽署聯合聲明時本港的法律。假若以後港府制訂的重要法例，如果是在九七年後亦適用的話，按理是需經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磋商，使條例內容能為中英兩國政府所接受。

他說：「磋商並不是干預，而是為了更好地保證法例在九七年後的連續性。」

「大家都經常提到，要努力維持本港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繁榮。假如有一條重要法例在香港實行幾年而在九七年後被推翻再行制定的話，毫無疑問將會大大打擊信心。」

「為了香港的長治久安和為了今後長期留港的港人利益着想，我很同意港督衛奕信爵士經常提到的要加強中、英、港之間的合作，對一些重大問題進行磋商，當然，對今天的香港人權宣言條例草案亦應如此。」

他又說：「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亦承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香港的法律效力，這就為中英雙方友好協商提供共同基礎。」

關於一九九〇年香港人權宣言條例草案規定，該條例凌駕於現行法律之上，何世柱認為這個提法不能準確地表達它的地位高到什麼程度，甚至可以被理解為最高法律。

他表示九七之後，香港特區最高法律，是基本法，因此，人權宣言條例不能與基本法相抵觸，否則，就必然會導致九七年後再作修改。

— 完 —

人權法案須具超越其他法律地位

司徒華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人權法案必須具有超越其他法律的地位，他認為這樣做是符合基本法的。

他指出，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有這樣的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他說：「現在制訂人權法案，是完全符合這一條的，就是『通過』、『法律予以實施』、『繼續有效』的『適用』的『有關規定』。」

他又支持人權法案必須具有鞏固性。其鞏固性，首先來自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因為將來任何對人權法案的修改，如果與繼續有效的、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有關的規定相抵觸，就是違反基本法。

其次，他贊成通過行政措施和立法習慣，在將來所有的新法例中，都加入一條規定新法例必須受人權法案的約束限制。

司徒華議員認為人權法案的凍結期，最長不能超過一年，而且不是全面凍結，凍結的範圍必須在法案的附表中，明確詳細列出。他反對將凍結期定為一年，又規定可延期為兩年。

他又支持成立人權委員會，並說這個組織具有監察、檢討、教育和調解、仲裁民間個案的職權，是除了司法機關以外，去貫徹人權法案的一個很有力的架構。同時，也是司法機關的一個制衡。

司徒華反對廉政公署或其他機關、團體、個人可免受人權法案的約束，具有豁免權。他說，有人把人權和廉政、穩定對立起來，這是錯誤的。

他說：「凡是嚴重踐踏人權的地方，往往也是最貪污、最不穩定的地方；凡是人權較有保障的地方，往往也就是較為廉潔和穩定的地方。」

「人權和廉政、穩定是一致的，人權的基本精神，也就是使人免於貪污和動亂之苦。」

— 完 —

保障人權須付出代價

譚王慕鳴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發言支持有關人權法案的動議時說，社會制訂法律保障人權和自由，在某程度上是要付出相當代價的。

譚王慕鳴說：「這些代價包括可能約束了一些政府行政機關現有的權力，以及耗資人力及財力以修訂未來將會與人權法案產生抵觸的現有條例。」

她強調，在保障人權、自由，以及維護社會秩序和治安之間，必須取得適切的平衡。

她說：「除了審慎地使整套人權法案草案條文，得以貫徹尊重人權的精神之外，亦需依賴時間去協助市民省察和懂得運用法例所賦予的保障。」

譚王慕鳴特別關注到有關人權宣言條例草案中提及對政府、所有當局及個人，不論是以私人或公職身份行事，均具約束力。

這點意味個人或私人團體之間，可因法定認可的權利受到侵犯而提出訴訟。

她說：「在本港人權教育未充分普及化，以及當局的資源分配，未達到足以應付可能出現的大量民事訴訟個案之前，將有關針對個人之間涉及侵犯受保障權利的訴訟，押後至草案通過後的若干時間才予以處理，是值得考慮的做法。」

而在此段期間，她認為加強人權教育的推廣，是最為重要的工作。

在灌輸和推廣人權教育方面，譚王慕鳴認為至少不可以忽略三個層面的工作。

首先是對司法界、政府執法機關和紀律部隊，作出配合人權法案實施的指引和闡釋。

其次是鼓勵非政府的志願機構，為市民提供諮詢和教育性的輔助服務，使他們在遇上合法權利受到侵犯的情況時，能有渠道獲知要求補償的方法，以及得到有關服務的援助。

此外，大眾傳播媒介在提高市民的人權意識方面，亦應發揮監察政府和教育公眾的作用，配合本港進入人權時代的發展趨勢。

譚王慕鳴更強調必須及早施行向青少年灌輸人權教育的工作，建立青少年對人權、自由的尊重態度。

— 完 —

人權法案沒有存在必要

立法局議員譚耀宗今日（星期三）指出，現時制定人權法案，在法理上是不必要的，在時間上也是不適當的。

譚耀宗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反對一九九〇年香港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的動議時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最重要的條文，基本法第三章已包括在內。」

「作為特區的憲法性文件，第三章更擁有人權法案所不具備的凌駕地位及鞏固性，而這兩個條件，一向被認為是保障人權所必不可少的。」

「因此，從法理上看，基本法第三章在保障人權方面比人權法案更具超然地位，更具權威性。」

另一方面，譚耀宗指出，人權法案可能為香港帶來一些不利的影響。其中最主要的是法案對政府管治效率的影響。

他說，在人權法案專責小組的工作小組報告中，共列出五十八條可能違反人權法案的現行法例。即是說，當法案通過後的短期內，便可能有五十八條現行的法例要作出修改。

他說：「這些法例的涵蓋面極廣，有些更涉及香港重要部門的日常運作，一下子把這些法例盡數修改的話，無疑會對政府部門的運作帶來重大的影響，以致影響有關部門的效率及公務員士氣。」

譚耀宗說，現時香港正處於關鍵的過渡時期，穩定對於香港來說，實在是相當重要的，而要維持一個穩定的局面，便需要一個內部相對穩定及有效率的政府。

他說，對於現時人權法的衝擊，政府是否能承受得來，而維持有效的管治，實在使人懷疑。

此外，他指出中國方面已一再表示不承認人權法案的地位。假如政府還是單方面通過的話，難免使人權法案只有七年壽命，這對於人權法案來說，不免喪失它的意義。

他說：「要使香港人權得到切實的保障，我們必須監督特區政府，使基本法第三章的精神能落實於香港。第三章的條文能在香港得到徹底執行，這才是保障香港人權的正確途徑。」

——完——

人權法案不可能高於基本法

黃宏發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辯論有關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的動議時表示，人權法將來是不可能高於基本法的，因此二者若有抵觸，人權法必定受制於憲制性的基本法。

在支持動議發言時，黃宏發指出架空基本法的說法，可能源自於草案引進了國際法，但這與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引進了國際法的國際承擔和責任，並融入本地法之內相同，若有所抵觸，則仍以基本法為準。

他指出基本法並未能提供足夠的人權保障，因其未列明權利和自由；而基本法第三章其他條文所列出的權力和自由，相對國際公約的內容，顯得殘缺不全。

他表示既然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而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最佳辦法，莫過於制定人權宣言。

黃宏發指出，人權宣言若能享有低於基本法而高於其他條例的地位，則其鞏固性和凌駕性均可確保，這的確是一個較佳的辦法。

他說：「但可惜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亦無意容許這個辦法，頒布了的基本法並未明文授權香港的立法機關制定這類高等法例。」

「簡單來說，我認為『人權宣言條例草案』內所構想的辦法，並非最佳辦法。但若可行，可進一步保障人權，為什麼要反對呢？」

至於有見解指出現有的法律太多與人權法有抵觸，一旦通過，會造成社會上極大的震盪，因此不宜制定人權法，黃宏發認為這見解可能源於對人權法內容的誇大詮釋。

他指出有些認為可能與人權法有抵觸的法律，並不一定有所抵觸，而一切均可交由法院裁決。

至於現在才制定人權法是否太遲的見解，黃宏發議員表示若在七零年代末期、八零年代初期制定人權法，可能更為敏感，因難保不會被指為「偷取籌碼」甚或「偷步」，對香港造成的打擊可能無可挽救。

黃宏發說：「簡單來說，現在正是制定人權宣言的時候了。莫遲疑！有任何疑惑之處，中英雙方應正面坦誠交換意見，消除誤解。」

改變原居民傳統習慣會導致動盪

劉皇發議員建議在人權宣言條例中加入保留條文，規定不宜修訂新界條例，以免在處理新界鄉村的土地、屋宇和「祖、堂」物業時，與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產生抵觸，以及觸發鄉村社會的動盪。

劉皇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辯論有關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的動議時說，若該條例草案強迫原居民改變傳統習慣，其後果將會導致無數的爭端及訴訟、氏族制度和鄉民的和諧關係會受到破壞，鄉村社會將受到極大的衝擊，而鄉村的結構也將面對瓦解的威脅，對本港整體社會的穩定不利，亦不符合人權宣言條例原來的用意。

他說鄉議局曾就此問題委託法律專家進行深入研究，發覺新界的中國風俗習慣和土地承繼的安排，受到港府制定的新界條例所保障，同時亦得到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確認。

他說：「研究認為人權宣言條例第一及二十三條有關男女平等的規定好像旨在摧毀新界土地的集體擁有的傳統法制，這是違反聯合聲明及抵觸基本法的。」

「出現抵觸的情況應該怎樣處理和有甚麼後果呢？這是非常關鍵的問題，關係到人權法在九七年以後甚至以前能否順利施行。我們都知道，基本法理論上是可以修改的，但聯合聲明則無修改的可能，有關當局有需要就此事明確向公眾交代，以釋市民的疑慮。」

「而在這個關鍵問題未有解決以前，鄉議局及我不能接受立法局人權宣言條例草案小組提出有關之建議，該建議主張倘若當局認為中國習慣法及新界條例不符合人權法，便需要修改。」

劉皇發表示此問題是出於一些過分熱心卻又不太明瞭事情真相的人，罔顧實際情況，將男女平等這個概念無限膨脹，推展至無遠弗屆，涵蓋一切。

他認為這種近乎無限上綱的態度是不足取的，因按此尺度，現時社會上很多認可的傳統和習慣，皆可被視為違反男女平等的原則。

最後，劉皇發說雖然他對人權宣言條例的精神表示支持，他對部分條文的適用範圍則有所保留。

— 完 —

人權法案的凌駕地位引起關注

鄭德健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辯論有關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的動議時表示，對該法例凌駕於現行法律之上的地位感到憂慮和困惑。

他說此舉會威脅到本港社會治安和法律的執行，妨礙過渡期的有效管理，危及本港的穩定繁榮。

他指出兩個人權國際公約早於一九七六年開始適用於香港，但為何遲至今天才推出有關法例草案，因為體現人權，是一個複雜的社會歷史過程，需要循序漸進地發展。

他又表示基於人權原則，英國有責任給予全港三百幾萬英籍人士居英權，但香港的宗主國——英國，根本已違反人權，不禁令人懷疑它的誠意。

鄭德健說身為立法者不能忽視在過渡期匆匆推出凌駕於任何法律之上的人權法例所產生的副作用，而在很多問題懸而未決的情況下，草率通過此法例，未顧及普羅大眾的憂慮和意願，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鄭德健對通過法例後，執法機構工作上所遇的困難及可能出現的法律訴訟問題表示關注。

他說：「香港過渡期只剩下七年，在這敏感重要時期制定涉及九七以後需要未來特區政府遵守的法律，常理上，需先取得中國政府的認同。」

「一條法例無論寫得如何十全十美，若欠缺為政者的配合和推行，亦起不了作用。由於中港兩地實行不同的社會制度，雙方在理解人權的概念和含義上，必然有所差異。」

「若要貫徹執行人權法案，香港政府應與中國政府加強溝通和協商，以期達至較明確的共識及協議；這樣，對九七年以後香港仍會落實執行人權法例才有保障。」

「任何可能引致中港雙方產生不信任情緒的行為，都會損害港人的信心，扼殺香港的前途。若港府一意孤行，推出凌駕於任何法律之上的人權法案，市民在這幾年間習慣了使用，到九七後可能由於中方一直以來的抗拒而予以廢止，屆時市民所受的打擊和引發的連串後果，實難以想像。」

鄭德健說雖然他支持國際人權公約及加強保障自由平等的基本權利，但若片面強調人權，把人權法凌駕其他法律之上是極不智的做法。

因此，在政府未有制定一套能確保法律有效力地執行，和維持社會治安、保障市民利益的人權法案前，他會投棄權票。

— 完 —

保障人權可維持香港繁榮安定

林貝聿嘉議員認為制訂和頒布人權宣言條例並不一定和九七問題有關，因為香港社會進步到現今的階段，實有需要立例保障人權。

林貝聿嘉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支持有關人權法案的動議時說：「人權宣言條例的頒布應被視為保持香港安定繁榮的一個因素，亦是香港法治制度向前邁進的一步，更是社會文明發展的必經旅程。」

不過，她希望港府在頒布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的同時，會盡快詳盡的將草案向中國方面解釋，並透過外交途徑使中國政府明瞭此法案能正確地反映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希望中國政府能贊同這條例，並能在一九九七後繼續實施。

林貝聿嘉又籲請政府盡快研究基本法與人權法兩者間之關係，並確保兩者間無抵觸。而當其他法例如與人權法抵觸時，則須修訂。

她又說：「人權法雖然重要，但香港的治安與法紀必須維持，因此人權法必須在符合保障人權原則的同時，亦能充分維持香港的治安和法紀。」

最後，林貝聿嘉促請政府研究成立人權委員會，處理私人間的人權訴訟，這人權委員會應該是公開及獨立的，除教育市民人權外，並會負責調查投訴，如有需要還可向政府建議修訂與人權法有抵觸的法例，及作私人間人權訴訟的仲裁者。

— 完 —

制定人權法案使本港法制邁進一步

立法局議員劉健儀在今日（星期三）立法局辯論有關人權法案的動議時稱，該法案的制訂，應被視為香港法治制度及社會文明發展向前邁進的一大步。

她指出，由於中國政府對該法案有疑慮及懷疑其真正目的，因而反對，令該法案前景蒙上不必要的陰影。

她希望香港政府及有關人士能透過各種適當的渠道，向中方詳盡解釋人權法案的價值和作用，令中方明瞭到人權法案除能令香港法制更完備外，最重要的是恢復香港人對前途的信心。

她指出中國政府反對人權法案，最主要的是擔心有關條款違反基本法，其實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列明兩條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本港制訂人權法案，是一項順理成章的發展，將公約有關條文以本地法例的形式施行，使到有違人權情況出現時，有申訴途徑，在本港法庭提出訴訟。

她說：「人權法案基本上完全符合基本法的精神。有關個別條款是否存在與基本法條文有抵觸之處，政府當局應該仔細研究，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修改，務求能夠與基本法完全協調。」

她指出，有人擔心人權法案與基本法條文有抵觸地方，而最明顯的是提及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的條文，可能會與人權法案所保障的男女平等，有所矛盾。

她認為此種男女不平等的傳統鄉例，隨著時代的演變，有必要作出修改。

她說：「現今香港整個社會都是男女平等，無理由在同一個社會內，會容許一些同時代完全脫節的傳統鄉例存在。」

至於執法機構權力問題，劉議員謂人權與法治應該互相配合，相輔相成。

她說：「在法治的前提下，當個人的人身自由及權利，受到限制時，必須確保執法人員是有充份合理的理由，而市民行使個人權利及自由時，亦都應該合乎自由民主社會的標準，受到這個標準的規限。」

至於凍結期方面，劉健儀認為法案應儘早實施，以累積更多具有指引性的案例，但亦不能沒有凍結期，因為有可能會出現法例真空的危機。

她支持有抵觸人權法案的現行法例可以有半年凍結期，以便當局有時間修訂有關法例，以符合人權法案的條文；之後，當局若有充分理由向立法局交待，凍結期可以延長一年，目的是確保當局修例的工作會儘快進行，而立法局亦可以對修例工作的進度進行監察。

——完——

新界條例不宜修訂

林偉強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辯論有關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的動議時表示支持劉皇發議員的建議增加保留條文，對第九十七章「新界條例」，不作任何修訂。

他說：「這樣可避免在處理新界鄉村地區的土地、屋宇和祠堂物業時，與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產生抵觸。」

他說，目前社會上已經出現修訂「新界條例」的浪潮，是由人權宣言草案的風波所掀起的。若因此而需要將在新界已施行九十年的「新界條例」修訂，否定過去合法政策所採的措施，將使廣大鄉村居民無所適從。

林偉強說：「而今後從人權宣言準則所產生的一切法例和政策，其中有一部分可能與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相抵觸。牽一髮動全身，勢將引起激烈的爭論，對於社會穩定，毫無裨益。」

他指出本港法律界人士已經提出忠告，人權法實施後會出現大批憲法問題上以模糊的國際公約理由而進行訴訟，有可能出現矛盾的判決。

他說：「在此過渡時期把原有的法律制度鬆散下來，對維持社會穩定和經濟繁榮，不但無益，反將有損。」

他說：「要全面推行人權運動，必須等到一般居民的政治意識提高以後，自動自覺投入政治活動，反對不公平的待遇，共同提出人權要求，此乃人的因素。具備了時、地、人三種條件，然後才適宜推行人權運動。」

——完——

政府應研究人權教育

立法局議員梁偉彤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就人權法案發言時說，政府應該研究如何進一步推行人權教育。

梁偉彤在支持該法案的動議時表示，她相信配合本港日漸成熟的代議政制發展氣候，未來的人權宣言法例必定可以成為各種基本權利和自由學科的最佳教材。

她指出，有關新界原居民的權利，值得注意的是基本法第四十條條文只規定保護新界原居民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的合法傳統權益而已，並非保護違反人權宣言法例的特權。

此外，當人權宣言法例頒布之後，任何新制定的法例也必須受到人權宣言法例制約。

對於有些意見認為未來的人權宣言法例會影響到有關執法機構運作的效率，梁偉彤說這些憂慮的確是可以理解的。

她並說，政府應該詳細研究有關的現行法例以求修改後的法例不僅符合人權宣言法例的要求，而且也足以有效地保障公眾的安寧。

— 完 —

法例活頁版法案立局二讀

活頁版的香港法例是印行及訂正雙語法例的最經濟和最有效方法。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九〇年法例（活頁版）條例草案時指出，採用新的活頁版後，使用者將更易於把法例備存及訂正。

馬富善說，改變形式的其中一個影響，是擁有全套法例的人士須購買新活頁封皮。

這是由於內頁大小與前不同，以便將雙語法例的中英文本並列之故。

他說：「不過，估計採用新活頁形式會大大節省印製及備存的成本。」

馬富善解釋為何需要採用新形式時說，本港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初次制定時，都在政府憲報公布。過去二十五年左右，這些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亦以合訂本的形式印行，稱為編正版。

馬富善說：「編正版所載法例均為該等法例的真確本。目前，編正版分三十二冊刊印，約共有二萬頁，每年由當局所編印的新小冊和修訂頁予以訂正。」

他指出，現時存在的編正版，約有一千八百套。

律政司說：「過去二十五年來，印行編正版的做法一直運作良好，但由於法例的制訂及印行方面有新的及建議的改變，這個做法不能再繼續下去。」

「目前，新條例都以中英文制訂和印行。此外，把現有法例翻譯為中文的計劃，亦正進行。」

「以中英文編寫的新條例，是同一時間提交和印行；現有條例的中文本亦於適當時候印行。」

連同每年所制訂法例數目的逐漸增長，預計在未來數年，雙語的編正版可能多至八十冊。

馬富善說：「編正版的現有形式，實難以容納這樣巨大的增幅。」

經過廣泛的諮詢後，當局的結論是應將法例合訂本的形式全面更改，以活頁的形式取代。

馬富善補充說：「採用新的活頁形式，可大大改善我們現時修訂法例的方法。」

現時，當局有印行一些修訂頁，以助在一年中把編正版訂正。然而，正確使用修訂頁的方法要做剪貼工作，對使用者而言，既麻煩又費時。

馬富善說，利用電腦印刷技術，法例可以活頁形式印行及備存，並可經常加入新的軍頁以替換舊頁來訂正。

預計維持新制度所需的人手，只是現行剪貼修訂頁工作所需人手的一部分。

律政司說：「我們建議在一九九一年下半年印行活頁版第一冊，並在其後三年內印行其餘冊數。在這段期間，印行編正版修訂頁的服務將繼續，但會隨着活頁版的面世而逐步廢止。」

至於條例草案的內容，馬富善說：「第二條授權律政司印行法例的活頁版，容許律政司行使若干有限度的編輯權力，並可以獨立單行本印行任何條例。」

「草案第三條規定，以活頁印行的條例具有法律地位。該項規定表明，除能提出相反證明外，否則以活頁印行的條例，必須視為正確。」

「一九八九年的香港法例將是根據一九六五年法例編正版條例印行的最後按年修訂的法例版本，將顯示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例規定。有關條文載於本條例草案第七條。」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增加有薪年假條例草案立局二讀

一九九〇年僱傭（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審議。該條例草案建議將七天有薪年假分五年遞增至十四天。

教育統籌司楊啓彥在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表示，政府的勞工政策旨在為本地工人提供大體上足以媲美亞太區最佳水平的法定保障，草案的建議與這宗旨一致。

他說：「一九七八至八九年間，本港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百分之八十四，再考慮到亞太區一般工人所享有的有薪年假，我們認為現在是改善這項福利的適當時候。」

「本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律後，年資不超過兩年的僱員會繼續享有七天有薪年假。」

他又說：「服務滿三年的僱員，可享有八天有薪年假，而服務滿四年或五年，則分別可享有九天或十天年假。至於年資超過五年的僱員，亦可享有十天有薪年假。」

楊啓彥指出按年資遞增有薪年假的方式，是服務滿一年遞增一天，直至達到最高的十四天年假為止。

他說：「因此，年資達五年或以上的僱員可享有的有薪年假，會在本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律後的第五年增至最高的十四天。」

楊啓彥強調當局建議分五年實施這項規定，是勞工顧問委員會經過審慎商議後的成果。

他說為使僱主和僱員在處理年假方面有更大彈性，條例草案又建議僱主可以薪金代替年假，條件是僱員可享有的年假超過十天，而且僱員選擇以薪金代替十天年假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年假。

他說：「舉例來說，如僱員可享有十三天年假，並選擇放棄其中三天假期，則僱主可以薪金代替該部分年假。」

楊啓彥指出，為防止僱主濫用這項規定，新法例將訂明，倘若僱主在僱傭合約中納入任何條文，規定僱員必須同意以薪金代替可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年假，則屬違法。

他說：「本草案建議，任何人士如觸犯這項規定，最高可判罰款一萬元。」

他指出，根據現行的僱傭條例，僱員如連續受僱滿十二個月後，便可享有七天有薪年假。

這項福利早於十二年前，即一九七八年推出，其後，越來越多人批評這項規定並未充分反映本港經濟在過去十年的大幅增長。

他補充說：「現時這項福利已比不上亞太區其他國家，因為該等國家大多給予工人十四天有薪年假。」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條例草案加強新界西北土力工程管制

署理規劃環境地政司岳士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二讀一九九〇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該條草案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對新界西北部岩溶區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加強土力工程方面的管制。

岳士禮說：「由於新界西北部若干地盤的地下結構是一片岩溶大理基岩，而這些岩床主要由有溶洞的大理岩組成，因此為這些地盤設計建造地基及進行建築工程時，便遇到重大困難。」

「為了確保這個地質上十分複雜的地區得以穩定發展，我們必須充分了解地盤底下的地質特點，以及這些特點怎樣影響到地基工程的形態。」

「因此，如果我們能夠進行設計妥善、質素優良和可靠的地質勘测工作，繼而審慎闡釋地質勘测的結果，將有助於達致上述目標。」

「此外，亦須確保在地基建造的設計階段細心審查地盤底下的重要地質特點，以免誤選不合適的地基圖則或類別。」

他指出：「草案第二條及第十條旨在修訂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管理）規例，規定在上述地區進行地質勘测工程之前，要遞交地質勘测圖則，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工程；並規定遞交地基圖則時必須附呈一份詳細的地質土力工程報告，同時與一份有關設計及進行地基建造工程時所會遇到的地質問題和土力工程需求的討論文件，一併呈交。」

岳士禮說：「在岩溶區的地基工程方面，不論設計如何穩健，在地基建造期間，亦會隨時出現問題，因此經常存在危險。為了盡量避免地基在完成後出現危險，獲授權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必須保存詳細的建造紀錄，並在地基建造期間，經常加以審查。草案第四條旨在授權建築事務監督，規定任何人士在「第二號地區」進行上層建築工程之前，要遞交地基建造狀況審查報告。」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完

核數師與銀監專員直接接觸
應在特殊情況下方可以進行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當局完全同意，一九九〇年銀行業（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有關核數師與銀行監理專員的直接接觸應限於在特殊情況才可進行。

林定國在總結二讀辯論該條例草案時說，制訂條例草案後，銀行監理專員會發出一份聲明，載明在甚麼情況下，會計師應與他進行三方面或雙方面會談。

他說：「簡而言之，直接接觸只應在特殊情況下進行，例如有跡象顯示當中出現嚴重的欺詐行為。」

「這會導致會計師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信實或能力失去信心，因而認為向監理專員直接報告，會對存款人最為有利。」

林定國說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同意應在特殊情況下，核數師才向銀行監理專員直接報告。

該會現時有關進行三方面會議的指南已經載明核數師應在那些非常少數情況下才須直接向銀行監理專員報告。

他說：「據我們了解，該會在銀行監理專員發出聲明後釐訂的新指南，亦將與此相符。」

林定國說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均向立法局專案小組提交意見書，表示對第五條的規定甚為關注。

他說：「這兩個公會雖然支持認可機構核數師可與銀行監理專員直接接觸這個原則，但卻認為核數師只應在特殊情況下才這樣做，以免破壞核數師與管理階層之間的誠信關係。」

「兩個公會均建議這些情況應在法例內清楚列明。」

「另一個方法，就是如果沒有滿意的專業指南，香港政府應像英國政府一樣，具有制訂規例的『保留權力』，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才可進行該類對話。」

他補充說，這兩個公會亦強調，香港會計師公會擬定有關新訂第六十一條的指南前，需要徵詢有利益關係人士的意見。

林定國表示，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承諾在本條例草案制訂後，盡快徵詢有利益關係人士，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的意見。

他說：「有鑑於此，我們認為當局無須在法例中指定進行直接接觸的情況，或如建議所說訂立『保留權力』的規定。我很高興專案小組同意這項意見，因此亦無須作出任何修訂。」

他補充說，他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數項技術上的修訂。

他表示專案小組已審議此等修訂項目，並加以支持。

林定國較早時表示感謝夏佳理議員和專案小組各成員對該條例草案進行詳細的審議。

林定國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該條例草案時表示，由於原有的銀行業（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較早時獲通過，成為銀行業（修訂）（第二號）條例，故該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須重新編為銀行業（修訂）（第三號）條例。

— 完 —

證券公開權益修訂法案通過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內有關通知權益期限的條款將按照條例實施後所得經驗加以檢討。

林定國在總結二讀辯論一九九〇年證券（公開權益）（修訂）條例草案時致辭指出，財政司在一九八八年七月就通過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時曾表示對香港來說，現有條款被認為是一個適當的起點。

林定國說：「不過，我可以向各位保證，這些條款將按照條例實施後所得經驗，以及其他司法地區的慣常做法，加以檢討。」

目前關於第七、第二十八和第三十一條所訂的通知權益期限為有關責任產生後的五天內。

研究該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認為，鑑於現代資訊科技發達，以及與其他地方的有關條款比較下，五天的期限似乎略長。

專案小組所關注的另一個問題，與建議給予聯合交易所的豁免權有關。

他指出：「我們建議，聯合交易所及其僱員秉承履行證券（公開權益）條例所規定的職責時，概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林定國表示，有兩個理由可支持建議的豁免權。

他說：「第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銀行監理專員及保險業監督在秉誠履行職責時，亦享有類似的豁免權。」

「聯合交易所須履行的職責並無酬勞，而且與上述監察機構所負責的工作性質類似。」

「其次，通知制度的基本目的，是確保容易引起價格波動的資料能迅速向市場發表。如果聯合交易所不能如所建議受到保障，則這項目的便無法達到。」

「在此情況下，聯合交易所便須進行極為徹底的審核工作，以盡量減低被控索償的風險。這項工作將會非常耗費時間，而且會阻延所得資料的發表。」

林定國指出根據建議的豁免權的規定，聯合交易所必須秉誠行事。

因此，聯交所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覆核所得的資料，以確保能正確地予以發表。

他說：「根據原有條例規定，聯合交易所必須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方式公布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相信聯合交易所已制訂所需的審核程序，而委員會亦會監察該等程序的運作情況。」

至於原有條例的實施日期，林定國說草案在五月二日提交立法局時，有關方面曾表示有意在一九九零年七月一日實施原有條例。

他說：「但經再作考慮後，我們現擬將條例的生效日期押後至今年較後時間，以待制訂適當的措施，確保該等公開權益的規定，亦適用於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海外註冊公司。」

署理財政司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就專案小組召集人張鑑泉議員提出的其他各點作出修訂。

林定國解釋說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原有條例所訂的通知程序。由於現代資訊科技，亦為了減輕有關人士，特別是海外居民呈報資料的負擔，草案第十四條作出修訂，將圖文傳真亦列為可接受的通知方法。

他說：「同時，草案第十五（b）條也作出修訂，以便提供彈性，使日後運用該條例的實際經驗顯示須為通知方法訂立補充條款時，亦可這樣做。」

此外，林定國說草案第五及十二條亦作出修訂，將兒童的最大歲數由二十一歲降至十八歲，使該條例的條款與最近制訂的一九九〇年法律改革（年齡的法律效力）條例一致。

他補充說：「草案第二條的修訂，是將原有條例第二條所載『子女』的定義，即『子女包括繼子女』的規定刪除。」

「我們同意專案小組的意見，就是要一個人對其配偶在前度婚姻所生子女所擁有的權益負責，是不合理的，因為這些子女可能與其並無密切聯繫。」

該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 完 —

證券條例確保公眾人士迅速獲悉資料

立法局議員研究一九九〇年證券（公開權益）（修訂）條例草案專責小組召集人張鑑泉今日（星期三）表示一九九〇年證券（公開權益）（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可確保公眾人士迅速獲悉會影響股價的敏感資料，因而減少有關人士利用所得內幕資料圖利的機會。

張鑑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支持該草案時表示，專案小組對聯合交易所及其職員在執行職務時可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一問題，特別關注。

他說小組所關心的是，有關人士如因聯交所或其職員發表失實資料而蒙受損失，便會完全無法獲得補償。

不過他說政府當局已解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銀行監理專員及保險業監督，亦享有同樣的豁免權。

而且，由於整個制度的基本作用是確保能夠迅速向市場人士公布足以影響價格的資料，倘不給予聯合交易所擬議的保障，便無法達到上述目的，因為這樣聯合交易所必須徹底核證每項資料，以期盡量減低遭起訴索償的危險。

張鑑泉說：「此舉不但耗資不菲且頗費時日，亦難免會阻延公布所得資料的時間。」

他說專責小組關注的另一項問題，與給予通知的時間有關。

他指出，鑑於現代通訊科技發達，將呈報須予申報的權益的期限訂為五天，似乎太長；故政府須因應該草案日後的實施情況，檢討有關給予通知時間的規定。

另一項小組提出的意見而結果促使條例獲得進一步修訂的是證券條例按照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近日制定所指的子女年齡將由「二十一歲」改為「十八歲」。

— 完 —

輻射修訂法案總結二讀辯論

署理衛生福利司薛明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同意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減低因不適當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光射儀器而對健康造成的危害。

薛明在總結一九九〇年輻射（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說：「為此，作為發牌及監管機構的輻射管理局，將會密切監察情況，並會派出視察人員確保輻射條例的各項規定得以切實執行。」

他向審議該條例草案的潘宗光教授及其專案小組各成員致謝，感謝他們對這法案的支持。

他補充說：「我十分贊同潘教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會提出的修訂，因為這些修訂使本條例草案更臻完善。」

— 完 —

當局擬將油蔴地菓欄遷往西九龍填海區

署理經濟司許仕仁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長遠來說，政府擬將油蔴地菓欄市場，連同現時暫設於長沙灣的其他批發市場，一起遷往西九龍填海區。

許仕仁在答覆薛浩然議員的問題時說，興建市場的永久性新址，預期在一九九三年可供運用，倘若撥款方面沒有問題，整個計劃應可在一九九六年底完成。

他說：「目前，油尖區政務處負責統籌各項行動，管制現時市場所造成的環境滋擾。」

「據我所知，現時市政總署的人員每天收集垃圾四次，並且每月進行大掃除兩次。」

他補充說，警方亦經常進行執法行動，以遏止車輛違例停泊的情形；而處理噪音和其他滋擾的投訴，則由警方及環境保護署負責。

油蔴地菓欄市場是一個私營批發市場，設立至今已超過六十年。目前，在市場內經營的菓商約有二百五十名。

— 完 —

綜合土地測量法案

立局下屆會期審議

署理規劃環境地政司岳士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會在下一屆立法局會期內提交一項綜合的土地測量條例草案，以改善現行有關土地測量工作和地界及田土紀錄的制度。

岳士禮在答覆鄭漢鈞議員所提問題時指出，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起，政府已重新研究有關制定土地測量條例草案及一條獨立的地界訂正條例草案的建議。

他說：「我們最後決定把建議中的兩條草案合併，以便將該兩條草案的宗旨納入同一條法例內。此舉既可確保所有土地測量工作均可根據規定的標準進行，又可修正有問題的圖則，使公眾人士獲得可靠的地界及田土紀錄。」

岳士禮亦表示當局為制訂該條綜合草案，現已擬備有關法例的草擬指示。在此之前，當局曾詳細研究其他國家的有關法例，以確保能夠推行一種最適合本港的制度。

他補充說：「我們現正仔細評估有關人手和其他資源方面的影響。預料上述草擬指示可在短期內交由法律草擬專員處理，以便該草案在下一屆會期提交本局審議。」

— 完 —

私人公司承辦包裹送遞服務

郵政署正研究推行試辦計劃

署理經濟司許仕仁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郵政署現正研究是否可以在東九龍和港島東區這兩個地區推行一項將包裹送遞服務批給私人公司承辦的試辦計劃。

許仕仁在回答林貝聿嘉議員所提問題時說，郵政署署長現正徵詢屬下職員的意見，然後最終決定是否實施這項計劃。

他說根據政府限制公務員數目增長的政策，郵政署，一如其他政府部門，現正透過各種措施，以求盡量運用人力資源。

許仕仁說：「將包裹送遞服務批給私人公司承辦是這類措施中的一項，而郵政署目前正在考慮其可能性。」

許仕仁表示，正如財政司去年十月二十五日在立法局回答鮑磊議員所提關於將公共服務私營化的一般問題時指出，政府鼓勵管制人員作為一般性措施，定期檢討他們向公眾提供服務的現行方法的成本效益，包括在適當時把某些服務以合約方式批予外界承辦的可能性。

至於林貝聿嘉問及政府曾否考慮郵政署的其他服務轉由私營機構提供時，許仕仁說除包裹送遞服務外，郵政署目前並無計劃將任何其他郵政服務以合約方式批予外界承辦。

— 完 —

濾水廠危險程度低

署理規劃環境地政司岳士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被列為有潛在危險的設施的大型濾水廠發生危險的可能性極低。

岳士禮在回答潘志輝議員就有關濾水廠內加氯廠房詳細情況及改善設施時說，這些濾水廠發生意外，以致影響到居民的可能性，是每一百萬年才會出現一次。

而位於人口稠密地區（如沙田、荃灣和屯門）的濾水廠，危險程度一般較其他地區的濾水廠為高。

他說：「只有在有關濾水廠一公里範圍內居住和工作的人，才會受到顯著的影響。」

一旦發生意外，各區受影響的人數如下：

濾水廠	發生意外時可能受影響的居民人數
沙田	四三〇〇
荃灣	二〇〇〇
屯門	三〇〇〇
上水	一〇〇〇
油柑頭	三〇〇〇
大埔頭	五〇〇〇
銀鑊灣	五〇〇〇
大欖涌	五〇〇〇
（加氯廠房）	

他說：「應強調的是，這些濾水廠發生危險的可能性極低，待顧問人員建議的改善工程完成後，即使是這樣輕微的危險亦會大為減低。」

顧問人員所建議的若干改善措施適用於所有濾水廠，其中包括：

（一）改善各濾水廠的員工訓練和安全方面的管理；

（二）對在濾水廠範圍內運載氯氣的車輛執行交通管理，以減低發生意外的可能性；

(三)改善建築物的密封程度，以便一旦發生氣體洩漏時，可遏止氣體洩出；及
(四)設置氯氣吸收器，中和任何泄出的氯氣。

岳士禮指出，由於沙田、荃灣和屯門的人口密度高，顧問人員並就該等地區的濾水廠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沙田濾水廠將會停止使用所有容積大的液態氯儲存庫，改用一公噸的氯氣鼓。此外，由於荃灣和屯門的人口密度較高，顧問人員又建議在該兩區濾水廠使用較小型的氯氣容器。

他說：「所有上述八間濾水廠的整套改善計劃將於一九九三年完成。」

他說：「沙田、荃灣和屯門濾水廠的改裝工程將會優先進行。待改善措施完成後，所有濾水廠將符合專為有潛在危險的設施而制訂的有關準則。」

岳士禮指出，沙田區議會已獲悉有關改善沙田濾水廠的建議。當局將透過各有關區議會，向市民公布所有其他濾水廠的危險評估研究結果，以及政府就每項研究所採取的措施。

「當局現正草擬各項預防措施和應變計劃，以備在意外發生時採用。一俟制訂後，便會向市民公布。」

— 完 —

爆水管事件多個外在因素造成

署理規劃環境地政司岳士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為了減少水管故障的次數，水務署負責對水管進行定期防漏測試。

在書面答覆潘志輝議員所提的問題時，岳士禮表示，這類測試有助於找出滲漏的位置，以便水管在爆裂前可及早修理。

他續說，透過加強監察其他人士所進行的工程，可以防止或減少其他建築工程對水管造成的損壞或影響。

岳士禮說：「在爆水管事件發生後，倘能確定責任誰負，則修理費用應由有關的承建商承擔。水務署與路政署、各公用事業公司及有關的政府部門，經常密切注視情況，以減輕有關問題。」

他指出爆水管事件大多是由多個外在因素造成。

該等因素，包括使用重型機器築路及重建道路，其他公用事業或排水系統所需的挖坑工程，以及在數有水管的土地附近興建大廈及天橋所需的地基挖掘工程。

岳士禮說：「部分工程可能直接損壞水管或影響水管的基礎結構。若要設計一些堅固程度足以抵受這些外來影響的水管，費用將會極為昂貴，因此並不可行。」

「爆水管後，通常無法找出原因，亦很難追究責任，因為食水受到壓力而大量湧出時，會將一切證據沖走。在這種情況下，自然要優先進行搶修工程，以恢復食水供應及使交通回復正常。」

他指出，水務署使用的水管，在製造廠試驗時，設計上應可承受兩倍於實際使用時的壓力。水管敷設後，會再接受試驗，確保在設計上可承受實際使用時的壓力的一倍半。水管敷設後如未受到干擾，是可使用一段很長的時間，期間可長達數十年。

— 完 —

當局密切監察自閉兒童特別服務計劃

署理衛生福利司薛明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社會福利署正密切監察一項為患自閉症或有自閉症特徵的兒童而設的特別服務計劃，以及對學前中心一般服務的需求。

薛明在給許賢發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中解釋說，目前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已知本港被斷定患自閉症或有自閉症特徵的兒童，共有八百二十七人。

其中二百一十七人是六歲或以上有自閉症特徵的，三百七十二人是六歲或以上的自閉症兒童，而二百三十八人則是六歲以下的兒童。

薛明表示，所有患上自閉症的兒童，都是綜合兒童體能智力觀察計劃的服務對象。

他說：「如懷疑兒童患上自閉症，則可轉介到南葵涌精神病科中心、香港精神病科中心或屯門精神病科中心接受評估和訓練。」

首兩個中心都設有兒童組，由職業治療師和護理人員，在臨床心理學家和精神病醫生督導下，為病人提供服務。

第三個中心並未設立兒童組，但兒童可到門診部接受類似治療，而當局亦提供言語治療和訓練等服務。

至於為這些兒童提供的學前服務，薛明指出由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開始，當局在十一個特殊幼兒中心實行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以應付患自閉症或有自閉症特徵兒童的需要。

他補充說，凡照顧六名患自閉症或有自閉症特徵兒童的特殊幼兒中心，均獲增派一名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另外又獲得臨床心理學家提供專業指導。

薛明說：「預料參加該計劃的兒童，大部分在六個月後會有所改善，可以離開特殊幼兒中心，使這些中心能夠處理新個案。」

截至一九九零年三月底為止，患自閉症或有自閉症特徵，並經證明須由特殊幼兒中心提供特別服務的兒童有八十六名，其中六十四名已進入特殊幼兒中心，而仍在輪候中的只有二十二名。

他表示，患自閉症或有自閉症特徵的學前兒童，經評估後，如認為無須接受上述的特別服務，可按照一般程序，進入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或兼收弱能兒童的幼兒中心。

至於學校服務方面，薛明表示由於大多數患有自閉症的兒童都屬弱智，在六歲時當局便會根據他們被評定的智力活動水平，提供特殊學校學額。

這些學校已將每班學生的人數縮減，輕微弱智學生每班二十人，中等弱智學生每班十人，而嚴重弱智學生則每班八人，並由專家人員，例如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人員等提供支援服務。

他說：「為弱智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可額外委派一名輔導教師，為每八名患有自閉症而被評定有需要在輔導教學計劃中接受加強輔導服務的兒童提供輔導。」

「當局亦會為學校提供一項首期津貼，以便購置額外的家具、設備及輔導教材，供實施上述計劃之用。」

薛明補充說，如有需要，可將兒童送返精神病科中心接受覆診治療。

此外，教育署的特殊教育組亦為特殊學校提供專業支援，以發展各項為自閉症兒童而提供的計劃。

該組負責舉辦各項以學校為本位的精修職前研習班，供有關學校的教師及專家人員修讀。

至於其他支援服務，薛明表示，患有自閉症及有自閉症特徵的兒童，可透過社會福利署屬下的醫務社會工作部及家庭服務中心，獲得個案工作服務及其他輔導。

他說：「這些兒童和他們的家人，亦與其他市民一樣，獲得其他支援服務。」

薛明表示，如果證明確有需要，當局或會將特別服務計劃擴展至籌劃中的特殊幼兒中心。

他說：「特殊幼兒中心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所提供的學額，大致上令人滿意；至於兼收弱能兒童的幼兒中心，學額仍有不足。」

「社會福利署現正計劃將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的剩餘名額，分配予輪候兼收弱能兒童的幼兒中心的兒童，以縮短輪候時間。」

「為確保所有患自閉症的學童獲得加強輔導服務，當局會大力鼓勵所有弱智兒童學校在有需要時，為該等學生開辦啟導班。」

薛明表示，由於現時弱智兒童學位不足，對安排自閉症兒童入學亦有影響，當局正密切監察這個情況。

他說：「當籌劃中的計劃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完成時，學額短缺問題應可獲得解決。」

「在這些計劃完成之前，當局將會繼續採取臨時措施，例如採用臨時校舍及提供家居訓練班的名額。」

— 完 —

擴大公共場所禁煙區範圍 修訂法案稍後提交立法局

署理衛生福利司薛明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一項有關擴大公共場所的禁煙區範圍的修訂條例草案今年稍後會提交立法局審議。

薛明給梁煒彤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指出，政府在本年三月宣布有意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禁止在所有公共交通工具，包括的士，以及電影院、劇院、音樂廳和電子遊戲機中心吸煙。

他指出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現行規定，渡輪、火車、劇院、音樂廳和電影院必須劃出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座位為禁煙區。

條例又規定所有升降機、軍層公共交通工具（的士及出租汽車除外），以及雙層巴士和電車的下層，都完全禁止吸煙。

他補充說：「此外，根據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附例，該兩間公司亦禁止乘客在所有列車車廂內吸煙。」

薛明說除制定法例外，政府亦採取行政措施，規定學校、醫院、診療所，以及政府辦事處的公共地方例如走廊、升降機大堂及茶房，均禁止吸煙。

他說：「政府會繼續樹立榜樣，把政府樓宇的公共地方（包括會議室）列為禁煙區。」

「在這方面，行政署長最近曾促請中區政府合署的職員合作，避免在辦事處內吸煙。」

他說：「我們亦鼓勵其他法定機構及私營團體採取類似行動。」

— 完 —

外圍投資公司外匯槓桿買賣事 金融科工作小組研究須否管制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金融科最近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有無需要對外圍投資公司進行的外匯槓桿買賣施行管制。

林定國給戴展華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指出，雖然事實上過去數月以來，市民對外圍投資公司從事外匯槓桿買賣的投訴數目有所增加，但關於這類公司從事黃金槓桿買賣的投訴數目則很少。

他指出該工作小組由副金融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銀行業監理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代表。

林定國說，雖然該工作小組只是新近成立，金融科在過去一段時間，一直留意上述事項的發展，並向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律政署徵詢意見。

他說：「我們認為這些外圍投資公司的活動所產生的主要問題，是因非專業的投資者而起。」

「他們之中很多未能適當評估外匯槓桿合約所涉及的風險，而所作的投資，則超出他們易於承擔損失的能力。」

他補充說：「他們之中，很多又給予這些公司酌處權，以便替他們進行買賣，而這些權力或許已超逾審慎水平。在某些個案中，可能會涉及詐騙，但這些個案將須由商業罪案調查科處理。」

林定國表示金融科曾於六月七日發出新聞稿，邀請對此事有利益關係的人士以保密方式提交意見書，並須最遲於下月底之前送達。

他說：「工作小組會審閱這些意見書，並考慮是否有需要對這些公司的外匯槓桿買賣施加管制。」

「如果我們實施的新措施，是超逾目前管制金融界交易的規例範圍的話，我們便必須確保這些措施不會妨礙市場般實交易的發展。」

他並補充說這正如要拍廚房內惹人討厭的蒼蠅時，亦須慎防將火水爐打翻。

同時，當局會繼續透過傳媒發出忠告，提醒投資者在考慮經由不受管制的公司以合約方式進行外匯槓桿買賣時，必須格外小心。

至於黃金的買賣，林定國表示，引起憂慮的是那些信譽較低的外圍交易商和利用顧客資金買空賣空的投機商號。當局已加強宣傳，使市民了解透過投機商號進行買賣所產生的風險，以及在某些情況下，這類買賣可能違反賭博條例的規定。

他說：「我很高興指出，對這類交易商的投訴已有所減少。我們會繼續留意情況，並且會不時提醒市民有關與外圍交易商進行交易的風險。」

林定國補充一點就是高利潤通常與高風險有連帶關係。

他補充說：「如果投資者希望買賣外匯或黃金，他們最好與規模大、信譽好的交易商，例如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認可的接受存款公司，進行交易，因為它們受到銀行業監理處的監管。」

「此外，我認為投資者在進入複雜且經常反覆不定的市場參與買賣之前，必須採取審慎的態度和具有一定程度的常識，因為這類市場往往是更為適合專業人士參與。」

— 完 —

政府完成互委會經費資助計劃檢討

政務司曹廣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政務總署最近一次就互助委員會經費資助計劃而進行的檢討已於本年四月完成，而檢討結果亦已提交財政科考慮。

曹廣榮在給陳英麟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內指出，該署所作出的其中一項建議就是提高影印開支的資助限額。

— 完 —

外國居民獲居留準則

在香港通常居住滿七年的外國居民，一般都獲批准無條件限制居留，但須符合下列條件：沒有違反居留條件；沒有不良犯罪紀錄；及能夠維持本身的生活，並且不會對本港社會造成負擔。

保安司區士培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以書面答覆鮑磊議員所提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以上都是一般的入境條件。」

他補充說：「未能完全符合上述條件的外國居民，倘若沒有嚴重抵觸這些條件，並且符合來港就業或居留的其他一切條件，則會獲准在香港延長居留一個指定期間。」

— 完 —

立法局通過有關人權宣言動議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有關人權宣言條例草案的動議。

該項動議由周梁淑怡議員提出，內容如下：

「本局贊成制定人權宣言，並促請政府在草擬憲報藍紙法律副刊所載的條例草案時考慮本局提出的意見。」

二十九位議員在該項動議辯論中發言，律政司則代表政府發言。

此外，四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包括一九九零年銀行業（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一九九零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一九九零年證券（公開權益）（修訂）條例草案和一九九零年輻射（修訂）條例草案。

另外，一九九零年法例（活頁版）條例草案、一九九零年僱傭（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和一九九零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則進行首、二讀。該三項條例草案均押後辯論。

— 完 —